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名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45,3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8002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77438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之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968.07	50.6876%
2	兰溪康恩贝人投资有限公司	12,891.95	28.4509%
3	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7,952.98	17.5512%
4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3103%
	合计	45,313.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季强持有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92.3664%股权，持

有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合计68.2388%权益，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康恩贝集团及其母公司博康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主要职能是管理其投资控股的各类企业，自身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企业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以及部分出租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带来的租赁收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久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胡季强	33071919610217****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否
2	陈国平	61010319600128****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3	吴仲时	33010619630730****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杭州	否
4	徐建洪	33071919690525****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5	胡北	33010319871021****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7.40%的股份，胡季强先生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3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康恩贝集团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康恩贝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为出自自身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金圆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11,656股新股。本次新增119,408,866股A股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8月21日，金圆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康恩贝集团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原股份总数5.46%，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2014年5月24日，金圆股份发布康恩贝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其中康恩贝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9.5455%的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83,837,103股，占当时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98,439,493股）的14.0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包含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康恩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三种情况。

#### （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

（1）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

（2）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股，合计2,403,963股。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598,439,493股变更为595,235,530股。同时导致康恩贝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272,129股。

#### （二）康恩贝集团减持情况

##### （1）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康恩贝集团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原股份总数6.68%，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康恩贝集团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原股份总数5.46%，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 (2) 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原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康恩贝集团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5月 3日至7月 27日	10.75	5,417,258	0.91%
		2017年6月 6日至6月 20日	10.36	3,325,000	0.56%
		2017年6月 21日至7月 27日	10.79	2,625,565	0.44%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 16日	10.65	9,500,000	1.60%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867,823

截至本报告日，康恩贝集团共计已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867,823股，占上市公司原股份总数（595,235,530股）的3.51%，减持后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697,151股，占上市公司原股份总数（595,235,530股）的10.53%。

### (三) 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金圆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11,656股新股。本次新增

119,408,866股A股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8月2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595,235,530股增加至714,644,39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前占上市公司原股份总数（595,235,530股）的10.53%下降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714,644,396股）8.7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康恩贝集团利润补偿回购注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72,12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20,867,82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697,1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714,644,396股）的比例为8.77%。康恩贝集团持股比例由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14.01%下降为8.77%，持股比例下降超过5%以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康恩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暂无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圆股份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康恩贝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原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康恩贝集团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6月 6日至6月 20日	10.36	3,325,000	0.56%
		2017年6月 21日至7月 27日	10.79	2,625,565	0.44%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7年6月 6日至7月 27日	10.55	5,950,565	1.00%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身份证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7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3,837,103 股</u> 持股比例: <u>14.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1,139,952 股</u> 变动比例: <u>5.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康恩贝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62,697,151 股, 持股比例为 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日期：2017年8月17日